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经理高运奎先生、经理助理张继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高运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职务。高运奎先生辞去公司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高运奎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理助理张继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助理职务。张继佳先生辞去公司经理助理职务后，担任公司国内市场事业部副总监职务。张继佳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高运奎先生在担任经理职务期间、张继佳先生在担任经理助理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宋斌先生兼任公司经理职务（宋斌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2、经公司经理提名，聘任魏增亮先生任公司副经理职务，魏增亮先生不再

担任公司经理助理职务（魏增亮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3、经公司经理提名，聘任王军先生任公司经理助理职务，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王军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4、经公司经理提名，聘任张耀先生任公司经理助理职务（张耀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聘任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经理高运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职务。高运奎先生辞去公司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高运奎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经核查，经理助理张继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经理助理职务。张继佳先生辞去公司经理助理职务后，担任公司国内市场事业部副总监职务。张继佳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综上，同意高运奎先生辞去经理职务、张继佳先生辞去经理助理职务。

3、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宋斌先生兼任经理职务、聘任魏增亮先生任副经理职务、聘任王军先生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张耀先生任经理助理职务，上述聘任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

1、宋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理事。截至本公告日，宋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3,925,387 股，与高运奎先生、隋延波先生、李恕华先生、孔德龙先生、杨玉清先生、王平先生、宫国伟先生、于海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魏增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监、海外业务总监、经理助理。截至本公告日，魏增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8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生，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今历任公司国际业务部部长、营销中心副总监、经理助理、副经理。王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74,713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张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学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曲阜市鲁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办公室主任；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曲阜市司法局副局长；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张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